## ◆法人法語

香港律師會 社區關係委員會

## 已有警告牌

今次筆者為大家介紹一下《佔用 人法律責任條例》(第三百一十四章) 第三條 — 佔用人的通常責任範圍之 下的「警告」。

據《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》第三條(四)(a)段,在決定處所佔用人 是否已經對訪客履行一般謹慎責任 時,須顧及所有情況,以致對訪客 所造成的損害如是由佔用人已刺發出警告的任何危險所引致,則除 非在所有情況下,該警告足以使訪 客合理地安全,否則不得僅以該警 告而視佔用人的法律責任已獲免除。

因此,洗手間在牆上都掛了一 些牌,寫着「小心地滑」,佔用人不 一定沒有責任,還需要考慮所有情 況該警告是否足以使訪客合理地安全,及佔用 人是否已經對訪客履行一般謹慎責任。

因此,讀者如遇上了類似上述不幸的情況,可考慮諮詢專業律師的法律意見。如有 足夠法律理據及證據顯示被告人需負上法律責任,可考慮循民事途徑追討索償。



區嘉文 執業律師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,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,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,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
本文於2020年11月16日(星期一)於星島日報(A9)的「法人法語」專欄刊登